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24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保证企业规范运营和有序发展。

一、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核公司定期报告

公司监事会按相关规定要求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分别对 2018 年公司各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财务决算报告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认真审核。对企业生产经营、资本运作、重大项目等报告情况，监事会均认真审核，力求保证监事会独立意见的客观与公正。通过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上述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规定要求，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规范运作

2018 年监事会成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3 次，召开监事会 5 次，列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，经营班子会议 75 次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议事程序、决策程序、管理人员任免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；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高级

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遵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；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努力开拓创新，注意防控风险，管理较为规范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工作，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评价结果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关于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1、收购资产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地产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份，以人民币 106,367 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南 CPPQ-A1-3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该地块占地面积 42,445 平方米；当天广州地产以人民币 51,570 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 83103200A18048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该地块占地面积 16,998.62 平方米。

2、出售资产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,874,362,880.85 元，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天健科技大厦项目的建设投入 433,621,018.90 元（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,358,750.60 元）、归还银行借款 1,000,000,000.00 元、补充流动资金 440,740,000.00 元，支付银行手续费 1,861.95 元。扣除银行手续费后，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,874,361,018.90 元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狠抓城市质量提升年工作落实，积极把握基础设施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机遇，创新谋划，主动作为，全面落实建筑施工、地产开发、

城市服务等业务板块各项重点工作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再创历史新高。

二、2019 年度工作计划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依法履行监督职责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工作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会议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、组织专项审计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。持续关注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，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督促加强风险管控工作

1.完善监督体系，持续探索企业纪委书记兼任监事会主席工作模式，在重点下属企业建立纪检监察（监事会）机构，整合纪检监察和监事会监督力量,促进党内监督与公司法人治理监督的有机融合。

2.督促开展施工、地产类项目和内控专项审计，重点关注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沟通以及内部监督。督促开展选取任期超过 3 年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期审计或离任审计。对长期亏损企业、业绩大幅下滑企业及大额资产减值企业督促开展专项审计。

3.对招标采购、资源性资产租赁、代建管理、混合所有制改革、工程管理领域、重大资源开发、参股企业管理等开展重点监督。

4.规范要素交易行为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招标采购信息 100%公开。

5.督促集团及所属企业进一步完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，督查执行情况 及后评价情况。

6.进一步督促规范集团资金计划管理，督促加强资金收支管理，保证资金收入按计划完成，资金支出合理控制在计划内。

7.督促严格资金计划完成情况考核，落实收支差异原因，确保资金合理有序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范财务风险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保证集团经营发展需要。

（三）积极服务企业

着力为公司创新发展、做强做优做大、安全规范运营提供服务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重大决策、对外合作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。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沟通和交流，积极建言献策，推动公司经营工作的有效开展和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，确保公司在经济新常态下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